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953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）刊登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……○○……保養關鍵環節+強健骨骼……滋潤重要環節，避免不當的耗損……（局部關節示意圖）……○○……含有超微鈣，其分子大小比一般鈣質小 100 倍以上……○○……飲用一杯○○等於攝取兩杯牛奶的鈣質營養含量……。」等詞句，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24 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，經該署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 FDA 企字第

1031204185

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9533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

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廣告宣稱事項業經訴願人提出事證以資佐證，且違規情節輕微，訴願人經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立即將系爭廣告改善，違規後態度良好，乃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142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,

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95334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